（上接B065版）

五、对外担保累积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积金额

截至2022年4月2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612.4095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763.849万元、丰山农化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48.5660万元，共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7%。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被担保人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的非关联方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类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中低风险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4月2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理财，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主体

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经管和财务均归公司控制。

（三）资金来源及额度

1、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3元，共计募集资金50,8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464,826,000.00元（含部分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2018年9月12日汇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8]B09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600吨2-硝基-4-甲氨基苯甲酸及750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14,588.22	7,068.60	46.00
2	年产800吨稀唑禾灵及年产500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00	17,050.00	9,688.82
3	年产700吨氟氟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00.00	13,000.00	13,611.73
4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7,800.00	6,594.83
	合计	55,938.22	44,918.60	29,941.38

注：“年产700吨氟氟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额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

（四）投资品种范围

1、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中低风险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该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资金管理执行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公司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待实际业务发生并签署合同文件时，公司将根据受托方的基本情况，审慎分析受托方的财务状况及是否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2,675,036.08	1,996,996,595.29
负债总额	571,996,007.73	657,958,158.11
净资产	1,420,679,028.35	1,339,038,437.18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58,888.25	157,462,098.45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率，增加资金收益，并不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目前准备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同时，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列报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瞬间财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金融机构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保证资金安全，此举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投资收益，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建设。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相关议案内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一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450.00	6,350.00	806,584.65	4,1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6,500.00	2,500.00	1,960,368.97	4,000.00
3	信托理财产品	10,500.00	10,500.00	2,153,390.22	0
4	其他类	1,394.04	1,394.04	195,929.56	0
	合计	28,844.04	20,744.04	5,116,273.4	8,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6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9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1、近12个月系指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公司委托理财根据资金情况滚动购买，实际投入金额系统计相应类型在过去12个月的单日最高余额。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65,534.25	0
2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2,900.00	725,069.35	100.00
	合计	5,000.00	4,900.00	790,603.60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注：1、近12个月系指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公司委托理财根据资金情况滚动购买，实际投入金额系统计相应类型在过去12个月的单日最高余额。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丰山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关联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意见：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前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殷凤山、殷平、陈亚峰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预计开展的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与业务发展所需，并坚持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2,007,549.28	–
	江苏丰山酒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71,782.18	根据实际需求采购招待用品
	江苏美时净日化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294,235.00	根据实际需求采购洗化用品用作发放员工福利
	小计	15,650,000.00	12,373,566.46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牧王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0.00	147,936.98	根据市场化原则销售
	小计	800,000.00	147,936.98	–
接受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顾荣月	135,400.00	147,255.34	–
	小计	135,400.00	147,255.34	–
合计		16,585,400.00	12,668,758.78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表：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相关业务比例（%）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上年发生金额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